

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涉路施工质量和安
全技术评价编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单位）：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编制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工程概况：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新建上、下匝道各一条，其中N匝道（下匝道）长732m、S匝道（上匝道）长647m，匝道宽7m，另修建地方道路两条，其中龙和路长333m、厂间路长238米。施工合同价为5584万元。

第一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技术规范》（JTG/T 4520-202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和其他基本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工作内容

- 2.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2.2 按照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编制；
- 2.3 按照委托方同意的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第三条 甲方提交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编制《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并按照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编；
- 3.2 提交正式《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第四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

- 4.1 完整的《顺德区红旗路上、下匝道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成果4套。
- 4.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电子版给予甲方，初步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的评价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总额为¥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5.2 该合同价格包括了乙方为了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5.3 支付方式和时间

（1）路政许可手续办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100%。非乙方责任原因导致最后没有完成路政许可手续办理的，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后期条件具备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路政许可手续办理。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通讯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0757-2283690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688649413G

开户银行名称：顺德区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13618800346517

（3）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4）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81000002378900000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前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6.1.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参数及时予以确认；

6.1.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1.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

计
430

补偿，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工作，直至解除合同；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乙方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7 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咨询费用。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负责。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报告的研究编写工作；

6.2.2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咨询交底、处理有关咨询问题。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工作期限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该合同咨询费。

7.2 乙方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廉政条款

8.1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8.2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8.3 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有
031011

8.4 发现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甲、乙双方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顺德区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13618800346517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0000023789000002

